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6號

聲　請　人　黃天從
黃伍拾
黃風調
黃龍潭
黃吉昌
黃顏回
黃聖夏
黃金庸
黃國勝
黃火烈
黃國珍
黃義添
黃賜福
黃賜科
黃吉旺
黃祿如
黃新倉
張碧玲
黃維蓁
黃名妤
黃健毓
黃國明
黃國鈞
黃江雲
黃世國
黃郁庭
黃世璋
黃世鋒
黃雅惠
黃美霞

黃滄敏
黃滄鏞
相　對　人　謝承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零玖佰叁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前因聲請假處分，依鈞院102年度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且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並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前因聲請假處分，依本院102年度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840,937元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在案。又原聲請人黃文進、黃賜顯、黃瑞生、黃國河已過世，聲請人黃國明、黃國鈞；黃江雲、黃世國、黃郁庭、黃世璋、黃世鋒、黃雅惠；黃維蓁、黃名妤、黃健毓；黃美霞、黃滄敏、黃滄鏞分別為其繼承人。另前開假處分裁定業經本院108年度全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且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02年度執全字第119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並經本

院以彰院曜民善108年度司聲字第474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有聲請人所提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